

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000780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付款地	金額 (新臺幣)	利率	備註
001	簡麗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	106年6月7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123號	450,000,000元	利率約定按提示當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告之新台幣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算	本本票提示期限延長為一年